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114年8月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

單位名稱： 專利行政企劃組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標案/契約名稱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	「臺灣專利超級站」活動	114年優良專利推廣及展會輔導媒合委託專業服務案	網路媒體	114.02.01-114.10.18	專利行政企劃組	公務預算	智慧財產權科技發展	50,000	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	透過推廣專利專館品牌，增加優良專利作品曝光度，促成專利商品化。	電子簡介(eDM)、於下列專業展覽之大會官網及Facebook刊登活動訊息： (1)台北國際工具機展(TIMOS) (2)台灣國際創意禮品文具展(DGTaiwan) (3)360° Mobility Mega Shows (4)新一代設計展(Yodex) (5)台灣國際醫療暨健康照護展(Medical Taiwan) (6)台灣創新技術博覽會(tie)	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「機關名稱」應包含國營事業、基金、財團法人，所稱之財團法人，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。
3. 「標案/契約名稱」請填列政府電子採購網之「標案名稱」，倘為小額採購、行政委託及補助案件等無須刊登政府電子採購網者，則以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相關文件(如契約等)之案名填列。
4. 「宣導期程」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09.10.1-109.12.31(涵蓋期程)；109.10.1、109.12.1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5. 「執行單位」係指各機關或國營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6. 「預算來源」請查填總預算、○○特別預算、國營事業、非營業特種基金或財團法人預算。
7. 「預算科目」屬總預算、特別預算及政事型特種基金請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；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(收支餘絀表)3級科目(XX成本或XX費用)；財團法人填至收支營運表3級科目(XX支出或XX費用)。
8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